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页眉: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	页眉: 州AIXIN 海新能科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
2	北京 三聚环保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司 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实施细则	北京 海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实施细则
	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 三聚环保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	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海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
	"公司"或"本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技术的核心竞争	或"本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技术的核心竞争力,提高公司技
	力,提高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 决策的能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	术发展规划和技术决策的能力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
3	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和英运体投引》等法律、法规	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
	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三聚环保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	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
	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 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技术委员会(以	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技术委员会(以下简
	下简称"技术委员会"),并制订本实施细则。	称"技术委员会"),并制订本实施 细则。



3	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有	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
	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	面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
	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	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
	会保存。	秘书保存, 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。
4	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 会 技术委员会 负责解释和修订。	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4日